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215號

原告 王天娥

被告 鄭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則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